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中医院 的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肺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碳冷冻治疗仪（冷冻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3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2.（内镜高频氩气电刀（高频手术设备及氩气控制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3.（大功率肺功率检测仪（肺功能测试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92 人，营业收入为 69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浙江聚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